補助案件核銷檢附文件

1. 領款收據及委託收支清單送會計室核章須隨同檢附：
2. 核定公文
3. 核定金額有關文件
4. 教育局補助計畫送會計室核銷需檢附：
5. 核定公文
6. 經費概算表(需有教育局會計室核定戳章)
7. 若因執行困難有修正經費概算表之必要時，請另附校長核定後之經費概算表。
8. 委託收支清單